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361Z007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
骑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365002091
报告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61Z007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贺(350200021486)， 郑佳境(11010032036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361Z0073号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特宝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特宝生物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特宝生物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特宝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特宝生物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特宝生物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361Z007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贺（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佳境

2022 年 3 月 30 日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1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5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24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316.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271.3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44.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全部到账，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03 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548.81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9,277.44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5,271.37 万元），利息收入 933.55 万元，支付手续费 0.5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700.24 万元（包含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592902627110508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3.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2502	新药研发项目	4,152.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57161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503.73
合计				8,700.24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000.00万元。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80.0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

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67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日 2022.3.30 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1.16	2021.1.4	已按期赎回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0.11.24	2021.1.11	已按期赎回
3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0.12.7	2021.1.6	已按期赎回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0.12.11	2021.1.11	已按期赎回
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12.30	2021.1.28	已按期赎回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2020.12.30	2021.3.1	已按期赎回
7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1.1.5	工作日随时赎回	已赎回
8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1.1.13	2021.1.27	已按期赎回
9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1.1.13	2021.3.12	已按期赎回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1.1.13	2021.2.1	已按期赎回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021.2.4	2021.5.10	已按期赎回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日 2022.3.30 状态
	有限公司					
12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镇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1.2.5	2021.3.22	已按期赎回
13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 海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	2021.2.8	2021.2.18	已按期收回 本息
14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镇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1.2.10	工作日随 时赎回	已赎回
15	中国工商银行海沧 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2.24	2021.5.25	已按期赎回
16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 嘉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3.9	2021.6.12	已按期赎回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021.3.10	2021.6.21	已按期赎回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2021.5.26	2021.8.23	已按期赎回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021.6.4	2021.6.28	已按期赎回
20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 嘉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6.17	2021.9.22	已按期赎回
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000.00	2021.7.7	2021.12.22	已按期赎回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9.1	2021.10.8	已按期赎回
23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 嘉禾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1.30	2022.3.5	已按期赎回
24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镇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2.3	2022.3.3	已按期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特宝生物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1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7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940.09	—	15,940.09	5,102.93	9,402.73	-6,537.36	58.99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项目	否	14,168.54	—	14,168.54	2,992.81	7,408.87	-6,759.67	52.29	2025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否	2,936.00	—	2,936.00	471.28	2,465.84	-470.16	83.99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33,044.63	—	33,044.63	8,567.02	19,277.44	-13,767.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